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柯銘奎

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被告 楊國澤

被告 林怡伶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楊淑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圖二編號B備註欄「臺灣大道828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大道三段828號」；附圖二編號C備註欄「臺灣大道826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大道三段826號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圖二「面積(平方公尺)」欄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坐落面積(平方公尺)」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圖一編號乙備註欄「楊淑蕙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柯銘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哲豪